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特别提示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3年修订）》。

本次发行在发行规模、股份发行结构、发行对象、定价机制、配售原则、网上网下发行比例、网上申购条件、回拨机制以及估值与报价信息披露等方面均有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国务院、证监会、深交所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

重要提示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合条件的投资者网上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众信旅游”，申购代码为“00270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0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14家，申报总量为305,1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31.80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93,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96.3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承销风险以及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家，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之和为9,310万股。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公司发行股票总量为1,45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729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728.5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2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8,763,50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605,676.39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57,823.61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1月2日（T-9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168,647,75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592,229.43元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49,055,520.57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5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网上1月15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公布申购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91.5万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583万股）。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认购股数不足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没有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在《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20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月15日（T日）17:00之前，将《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等全套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请见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lhzq.com）的扫描件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邮箱：bdhcm@foxmail.hitbc.com.cn，发送完毕后请拨打电话：010-56839506进行确认，文件原件请于2013年1月16日（T+1日）12:00前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投资银行大厦A座6层华泰联合证券资本市场部，投资者在本次初价报价提供相关文件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的，无需再次报送。

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参与新股网下发行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拒绝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资格核查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初步询价结束后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于2014年1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撤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证券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0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款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果配售对象提供备案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其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户。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该笔申购无效。

（6）为防止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在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予以披露，同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2014年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9）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万股”计算）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13日（T-2日）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众信旅游”，申购代码为“00270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0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14家，申报总量为305,1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31.80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93,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96.3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承销风险以及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家，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之和为9,310万股。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公司发行股票总量为1,45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729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728.5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2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8,763,50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605,676.39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57,823.61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1月2日（T-9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168,647,75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592,229.43元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49,055,520.57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5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网上1月15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公布申购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91.5万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583万股）。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认购股数不足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没有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在《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20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月15日（T日）17:00之前，将《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等全套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请见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lhzq.com）的扫描件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邮箱：bdhcm@foxmail.hitbc.com.cn，发送完毕后请拨打电话：010-56839506进行确认，文件原件请于2013年1月16日（T+1日）12:00前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投资银行大厦A座6层华泰联合证券资本市场部，投资者在本次初价报价提供相关文件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的，无需再次报送。

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参与新股网下发行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拒绝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资格核查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初步询价结束后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于2014年1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撤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证券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0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款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果配售对象提供备案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其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户。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该笔申购无效。

（6）为防止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在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予以披露，同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2014年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9）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万股”计算）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13日（T-2日）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众信旅游”，申购代码为“00270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0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14家，申报总量为305,1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31.80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93,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96.3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承销风险以及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家，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之和为9,310万股。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公司发行股票总量为1,45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729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728.5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2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8,763,50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605,676.39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57,823.61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1月2日（T-9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168,647,75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592,229.43元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49,055,520.57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5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网上1月15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公布申购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91.5万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583万股）。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认购股数不足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没有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在《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20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月15日（T日）17:00之前，将《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等全套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请见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lhzq.com）的扫描件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邮箱：bdhcm@foxmail.hitbc.com.cn，发送完毕后请拨打电话：010-56839506进行确认，文件原件请于2013年1月16日（T+1日）12:00前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投资银行大厦A座6层华泰联合证券资本市场部，投资者在本次初价报价提供相关文件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的，无需再次报送。

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参与新股网下发行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拒绝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资格核查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初步询价结束后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于2014年1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撤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证券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0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款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果配售对象提供备案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其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户。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该笔申购无效。

（6）为防止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在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予以披露，同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2014年1月17日（T+2日）将公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9）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万股”计算）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13日（T-2日）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众信旅游”，申购代码为“00270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0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14家，申报总量为305,1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31.80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93,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96.3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承销风险以及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9.29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0家，所对应的累计申报数量之和为9,310万股。

6、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本公司发行股票总量为1,457.5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为729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为728.5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20.25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0%。

7、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68,763,50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605,676.39元后，本次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49,157,823.61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已于2014年1月2日（T-9日）在招股意向书中予以了披露；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为168,647,750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9,592,229.43元后，公司股东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净额预计为149,055,520.57元，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发行人所有。

8、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月15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9、回拨机制

网上1月15日（T日）15:00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公布申购情况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来确定。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291.5万股）；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583万股）。

（2）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认购股数不足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3）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并将中止发行。

（4）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没有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4年1月15日（T+2日）在《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

10、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的规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20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月15日（T日）17:00之前，将《基本信息表》和《承诺函》等全套文件（具体文件清单请见主承销商官方网站：www.lhzq.com）的扫描件发送至华泰联合证券指定邮箱：bdhcm@foxmail.hitbc.com.cn，发送完毕后请拨打电话：010-56839506进行确认，文件原件请于2013年1月16日（T+1日）12:00前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2号投资银行大厦A座6层华泰联合证券资本市场部，投资者在本次初价报价提供相关文件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的，无需再次报送。

如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投资者是否具有参与新股网下发行资格进行核查，投资者需予以配合，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拒绝接受保荐人（主承销商）配售资格核查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初步询价结束后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为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应于2014年1月15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人（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单一经录入，不得撤改，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及时，足额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证券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0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T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退款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果配售对象提供备案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其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付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户。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托管银行进行确认，督促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则该笔申购无效。

（6）为防止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配售对象若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应及时与托管银行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7）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到账资金在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若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并予以披露，同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2014年1月17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配售结果。

（9）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发行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11、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月15日（T日）9:15-11:30，13:00-15:00。

（2）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万股”计算）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2014年1月13日（T-2日）证券账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6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为“众信旅游”，申购代码为“002707”，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月10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614家，申报总量为305,110万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31.80元/股及以上的报价作为剔除的最高报价部分，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293,91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96.3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